



#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Distr.: Limited  
14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1

### 增编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

### 讨论纪要

1. 第十三届大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Roberto Rafael Campa Cifrián（墨西哥）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第一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Mark Rutgers van der Loeff（荷兰）为副主席，Jeanne Mrad（黎巴嫩）为报告员。
2. 第一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的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就题为“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议程项目 3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讲习班 1 的背景文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A/CONF.222/10）；
  - (b) 讨论指南（A/CONF.222/PM.1）；
  - (c) 第十三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3. 讲习班由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会员和高级助理 Yvon Dandurand 主持。泰国公主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Marta Santos Pais（通过录像）作了主旨发言。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Haitham Shibli，刑法改革国际；Kittipong Kittayarak，泰国



司法研究所；Maria Noel Rodriguez，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ju Agomoh，尼日利亚囚犯改造和福利行动；Kelly Blanchette，加拿大惩教署精神健康处；Sandra Fernández，多米尼加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区域监狱学院；Sara Robinson，联合王国国家缓刑局；Masako Natori，日本法务省；Alexandra Martins，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Carlos Tiffer，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Horace Chacha，肯尼亚监狱局 Shikusa 波斯脱青少年感化院；Christian Ranheim，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Mohammed Hassan Al Sarra，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4. 4月13日和14日的第1至第3次会议由Roberto Rafael Campa Cifrián（墨西哥）主持，4月13日的第2次会议由Mark Rutgers van der Loeff（荷兰）主持。

5. 在第1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所长和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在第2次会议上，美国、阿塞拜疆、加拿大、沙特阿拉伯、瑞士、泰国、土耳其、巴拉圭、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代表作了发言。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和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以及两名专家个人也作了发言。

7. 在第3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加拿大、泰国、美国、毛里塔尼亚和西班牙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一般性讨论

8. 主旨发言者在开启关于“妇女：罪犯待遇、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小组讨论时，回顾了数年来制定的各种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囚犯待遇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在促进女性囚犯的基本人权方面的最近国际动态，包括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提及了这些标准在国际一级的实施现况，并注意到各国的实施状况各有不同。还着重指出了公正、人道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待遇对于女性囚犯和罪犯改过自新成功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9. 第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刑法改革国际在一些国家中就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点及监禁对妇女的影响进行的调查的结果。提及了为协助各国实施综合办法满足女性罪犯和囚犯的需要而制定的一系列技术援助工具。第二名小组成员举例说明了监禁对被关押母亲及其子女的影响，并介绍了泰国在增进怀孕妇女、哺乳期妇女、携子女同在监狱的妇女以及外国女性囚犯的母子关系、医疗和生活条件。他强调需要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促进基于人权的惩教做法，以及确保公众支持与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有关的刑罚政策。专题讨论小组然后听取了拉丁美洲在实施《曼谷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该区域不同国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做法的实例。第四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分析了非洲监狱中或审前拘留中妇女的境况，着重指出了改善发展中国家女性囚犯的待遇和保护的实际措施。在第五项专题介绍中，介绍了加

拿大联邦惩教系统在女性囚犯和罪犯的待遇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以针对特定性别的评估、促进性别平等的人员配置模式和重新设计的监狱基础设施为基础的切实政策和方案，以及针对妇女的矫正和社会方案编制及精神健康治疗。介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监狱管理模式，尤其是该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为女性囚犯重返社会做准备的特别方案。专题讨论小组还听取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缓刑局在多机构办法基础上监督女性罪犯在社区中的情况方面的经验，社区中有一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具体针对妇女的罪犯管理和重返社会服务。最后一项专题介绍举例说明了日本的女性罪犯、女性监狱和监狱女性工作人员的情况，以及为应对女性囚犯日益增多，确保监狱女性工作人员就业稳定并建设她们的能力及改善她们的工作环境而采取的措施。

10. 在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反思了世界各地监狱中妇女的境况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对待女性囚犯和罪犯方面的经验。认识到，监狱中妇女人数的增长快于男性囚犯。着重指出了监狱内老年妇女和残疾囚犯的特殊境况。注意到，妇女被监禁大多是因与贩毒有关的罪行和轻罪，其中许多人有受害史，特别是遭受暴力史。在这方面，提及了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制定的一个项目，该项目针对的是经历过童年暴力、亲密伙伴暴力或其他形式的人身暴力或性暴力。参加者列出了与监狱中妇女有关的挑战，并在这方面提及了携有子女的妇女在与其子女维持关系方面遇到的困难，这加重了她们的痛苦，并对子女产生重大影响。参加者们一致认为《曼谷规则》对于改善妇女的境况非常重要，并强调需要采取全面综合做法，辅之以有包括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战略。参加者们分享了最佳做法，一致认为针对特定性别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妇女有更大影响，因此此类方案必须是循证的，并在评估和进行中的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加以调整以使之适应妇女的具体需要。其他参加者着重指出监狱的透明度和开放非常重要，辅之以进行监测以确保权利得到尊重。可以就如何有效利用媒体改变女性囚犯仍然面临的污名问题分享成功事例。

11.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启了关于“儿童：罪犯待遇、改造和重返社会”的专题小组讨论，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主旨发言。她回顾了与触犯法律的儿童有关的最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指出在此类文书提供的规范性框架与其实施之间为何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管理差距。她还提到生活在暴力环境中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儿童和被剥夺自由的女童的境况，强调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sup>对于保护此类儿童的权利的重要性。

12. 第一项专题介绍侧重于《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所载的各项规定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这一新的文书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儿基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第二项专题介绍侧重于最近为协助各国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用以便利评估的核对清单和使司法系统遵守新的法律文书的措施。专题讨论小组然后听取了中国在对待触犯法律的儿童

<sup>1</sup> 联合国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

方面采取的举措，其中强调家庭、学校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并根据国际文书和标准改革相关法律、政策和做法。第四项专题介绍侧重于有关哥斯达黎加少年司法制度司法程序替代措施的良好做法，包括赦免、控辩交易、撤诉和关闭案件档案、调解程序、中止诉讼和赔偿损失。第五项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举例说明了肯尼亚在对待触犯法律的儿童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 Shikusa 波斯脱青少年感化院，该感化院提供的方案是要确保罪犯为释放后过上无犯罪的生活做好准备并使其得以顺利重新融入社会。在专题小组讨论中，交流了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最近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内进行的一项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基准研究的结果。该项研究查明了整个区域在少年罪犯的待遇、改造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共同趋势、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第七项专题介绍侧重于沙特阿拉伯在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区的社会生活方面的经验，分析儿童触犯法律的风险因素，然后概述社区可用的各种不同的关怀和改造机制。最后一项专题介绍侧重于女性青少年罪犯的待遇，举例说明瑞典监狱系统的理念是将监狱用作对待此类罪犯的最后不得已的手段，这一做法是便利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1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联合国大会于 2010 年授权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的修订的最新情况。

14 在讨论中，参加者们普遍一致认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具有高度重要性，是会员国用以保护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权利并有效预防和应对暴力事件的强有力工具。一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制定了一项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方案，并鼓励会员国提供资金。代表们提及了各国政府在促进触犯法律的儿童的人权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已由 2015 年 3 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定稿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进程成果，并建议将该套经修订的规则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可。

## 结论

15. 主持人代表主席总结的讨论结论如下：

(a) 会员国应按照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采取或修订关于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措施，并为这些立法、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

(b)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刑事司法制度主流，在方案中考虑到女性罪犯的历史，包括受害史和相关精神健康问题；

(c) 鼓励会员国审查国家立法、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以有效预防和应对针对据指称是罪犯或罪行的受害人或证人的儿童的暴力行为；

(d) 为提高刑事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严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性，应当认识到司法系统以及儿童保护、社会福利、卫生和教育部门的当代作用；

(e) 会员国应促进使用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司法程序替代措施。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用作最后不得已的措施且适用最短的适当时限这一原则应得到尊重。同样，任何时候如有可能，应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

(f) 会员国应当在监狱内建立针对特定性别的保健，同时考虑到性传播疾病；精神保健需要，包括自杀和自我伤害的风险；怀孕和相关生殖健康问题；药物依赖的存在；以及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g) 应当有适当的措施来满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与保健服务和清洁卫生有关的需要；

(h) 邀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针对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创伤知情的方案干预措施；

(i) 会员国应尽量不对怀孕妇女和携有幼儿的母亲使用监禁。如果监禁不可避免，则应为女性罪犯的子女提供诸如托儿所、母亲亲子小组、育儿照顾和正式教育，并应鼓励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

(j) 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儿基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就如何确定和解释被关押母亲的子女的最佳利益为各国制定指南；

(k) 会员国应在机构和社区内，包括在善后阶段，制定针对特定性别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待遇方案，同时考虑到妇女的特殊待遇需要，例如药物滥用、缺乏适当的教育及受害史等问题；

(l) 会员国应在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在释放之前和之后向其提供支助、方案和服务，以促进他们的改造和重返社会；

(m) 应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协调，实施针对女性罪犯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

(n) 会员国应就如何对待包括外国国民和土著妇女在内的来自少数群体的女性罪犯制定政策指南；

(o) 会员国应加强将循证研究用于实施与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有关的战略。特别是鼓励会员国将性别方面的可变因素纳入其刑事司法统计并开发含有特定性别的数据的案件管理数据库。此外，还邀请会员国开发一个系统来收集和报告少年司法数据和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地位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协助就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全面研究；

(p) 会员国应向所有相关刑事司法官员、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宣传并传播相关国际文书和标准与规范；

(q) 鉴于公众支持和参与制定与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有关的刑罚政策、战略和方案具有重要性，应作出努力确保有这种支持和参与；

(r) 鼓励会员国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和标准与规范加强其针对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s) 会员国应设计有效的国家战略促进女性惩教人员在女性罪犯待遇方面发挥领导和管理作用；

(t) 会员国应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交流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待遇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良好做法；

(u)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协助实施《曼谷规则》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邀请会员国充分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工具；

(v) 鼓励会员国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能力，使之能够满足女性囚犯和罪犯的需要，并能够保护所有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免遭暴力，包括为此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儿基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

(w)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现行任务授权核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作的修订，以争取使该套经修订的规则最终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